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☒申請表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南投縣東埔國民小學				計畫名稱：Bunun · Kulumaha 山林尋根			
計畫期程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:111 年 7 月 31 日前)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0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0000 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(元)	補助金額(元)
業務費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				
	代課(鐘點)費	3500	2	7000	一天登山嚮導		
	講座鐘點費	1400	4	5600	半天登山技能課程		
	印刷費						
	膳費						
	交通費	5000	3	15000	7人座/台		
	場地費						
	住宿費						
	保險費	50	24	1200	學生保險		
	雜支	1200		1200	地布、頭燈		
小計							
合計				30000	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	
教師兼學務組長游叔佩		會計員盧鈺婷		東埔國小校長朱懿誠			

備註： 1.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 ☐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繳回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執行率未達____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--	---